

**关于北京铁力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
(第一期)**

北京铁力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铁力山”“辅导对象”或“公司”）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保荐”）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北京铁力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协议书》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在本期辅导中，伍俊杰、赵雨、谷米、曹思琪、王轶群、侯淇耀组成辅导小组，具体负责铁力山本期辅导的各项工作。上述人员均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具备法律、会计相关专业知识及对行业的充分了解，具备良好的敬业精神，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辅导期内，辅导小组成员未发生变更。

除长江保荐以外，参与本期辅导工作报告的其他中介机构包括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长江保荐作为铁力山的辅导机构，于 2024 年 1 月 10 日完成辅导备案登记，根据《辅导协议》约定，辅导期限自完成辅导登记备案之日起，至向验收机构提交齐备的辅导验收材料之日截止。自 2024 年 1 月 10 日至本辅导工作报告签署日，辅导人员按照辅导计划采用多种方式开展了第一期辅导工作，包括但不

限于：

（1）基于尽职调查清单向公司收集相关资料，了解公司法律、财务、业务等方面情况，对于尽职调查中发现的问题进行专项研究分析；

（2）通过现场会议、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与辅导对象相关人员进行沟通；

（3）针对辅导期间发现疑难问题，辅导人员与律师、会计师等专业机构通过召开中介协调会的方式进行讨论并予以解决。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本辅导期间，长江保荐辅导工作小组基于已制定的辅导机构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开展如下工作：

1、督促辅导对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全面掌握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则，理解作为公众公司在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2、督促辅导对象按照有关规定建立健全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公司治理基础，促进辅导对象增强法治观念和诚信意识；

3、督促辅导对象形成明确的公司发展战略，并结合公司发展的实际情况制定可行的募集资金投向规划；

4、督促辅导对象规范与关联方的关系；

5、持续推进尽职调查工作，对辅导对象治理结构、规范运行、业务模式、法律、财务及内控制度等方面进行梳理。同时就尽职调查中发现的重点问题及时召开中介协调会，会同律师、会计师与公司积极分析与讨论，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可行方案，并督促公司提高规范运作水平。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在辅导过程中，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积极配合长江保荐对铁力山进行辅导。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在本期辅导过程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对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法律法规的掌握程度仍需加强。辅导机构通过与辅导对象的积极沟通以及尽职调查等相关工作，持续督促并帮助辅导对象相关人员加强对证券市场相关法律法规的掌握，增强辅导对象的合规经营意识。辅导对象积极配合，在公司治理与规范运作、内部控制制度、财务会计管理体系等方面均得到了进一步的完善。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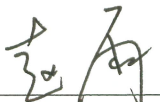
在辅导对象的积极配合下，辅导对象在公司治理、内部控制、规范运作等方面逐渐得到改善，辅导对象在日常经营中不断强化资金、采购、生产、销售等业务流程，规范财务、业务单据的管理，但在执行过程中仍存在完善和提高的空间。辅导机构和其他中介机构将帮助辅导对象结合证券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关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和内控环境，并通过向辅导对象相关人员提供资料、答疑并督促自主学习等方式持续提升辅导对象的合规经营意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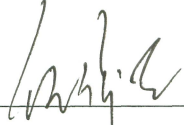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下一阶段辅导人员组成预计保持稳定，辅导小组将与其他中介机构一同继续按照辅导计划和方案开展辅导工作，持续跟进公司经营业绩、业务发展、内部控制等相关事项，督促公司进一步完善内控制度、治理结构。辅导小组将持续整理并传达最新的证券市场动态和监管政策情况，加深辅导对象对于上市最新法规及监管要求的理解，提高辅导对象的内控意识和合规意识。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北京铁力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
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一期）》之辅导
机构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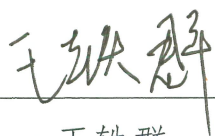
本期辅导人员签字：


赵雨


伍俊杰


谷米


曹思琪


王轶群


侯淇耀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签章）



2024年4月8日